第五十五号 上市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

公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披露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公告的，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 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如适用）
*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如适用）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包括转让方与受让方名称或姓名、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股份转让对价、协议签署日期、转让后双方的持股情况、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等。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说明转让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姓名、性别、国籍、通讯地址等基本情况。

说明转让方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说明受让方的基本信息，例如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时，披露受让方具有履约能力的证明，例如受让方或者其实际控制人、控股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方为私募基金的，说明产品名称、备案时间、存续期限、管理人名称等信息。受让方为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2.受让方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姓名、性别、国籍、通讯地址等基本情况。同时，披露受让方具有履约能力的证明。

3.受让方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股份数量及占比、转让价格、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的，说明借款期限及偿还安排）。

2.付款安排，包括付款方式（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等）、付款金额、付款期限、付款条件等。

3.过户时间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违约责任等。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是否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是否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说明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相关安排，例如受让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高管，受让股份后续锁定期限等。

**五、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如适用）**

本次协议转让前期披露及办理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及其是否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是否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股份过户登记时间，过户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后续支付安排（如适用）等。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关的意向书、协议或合同